

#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

## 新县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落实省市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精神，根据县双随机办《关于做好2021年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新双随机办〔2021〕1号）文件要求，拟订了《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二级机构、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好我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各相关二级机构、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根据《计划》抽取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过程中，要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

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三、严格落实责任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省市县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相关二级机构、责任股室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2. 参与此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的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3. 参与此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的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及时报送专项简报信息，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1. 新县文广旅体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2021年度）

2. 新县文广旅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度）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2021年6月21日



新县文广旅体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2021年度）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时间	发起单位	联合单位
1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单位抽查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单位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3、游艺娱乐、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它情况的检查	2021年4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主体	30%	2021年6月	新县文广旅体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公安局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旅行社“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旅行社抽查	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2021年4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市场主体	20%	2021年7月	新县文广旅体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新县交通运输局
3	宾馆、旅店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	2021年9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的市场主体	50%	2021年9月	新县文广旅体局	新县公安局
4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抽查	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2、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021年4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市场主体	30%	2021年10月	新县文广旅体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文广旅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度）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备注
1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实地检查	
2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第732号令)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20%	实地检查	
3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六条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文艺表演团体	10%	实地检查	

4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活动	10%	实地检查	
5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50%	实地检查	
6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和基本情况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50%	实地检查	
7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和合格条件的行政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	50%	实地检查	

